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協助處理鄉政及業務協調，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服務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自治、地政、行政區域、禮俗、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原住民及新住民行政、殯葬管理、公共造產、兵役行政、主辦民防及救災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暨行政課：掌理鄉庫、財務、公產管理、出納及協助規費、稅捐稽徵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辦公廳舍管理、印信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資訊業務、公關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土木工程、道路養護、水利工程、公共設施、下水道工程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小型排水設施、建築管理、公園、路燈、停車場管理、都市計劃、住宅規劃管理、區段徵收、交通管理、村里小型工程、水利河川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社會福利課：掌理社區發展、急難救助、社會福利、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、全民健保及衛生防疫等事項。
- 五、觀光產業暨農業課：掌理觀光事業、雕刻產業、休閒農業、農特產品開發與推展、流浪犬收容捕捉、農林漁牧、家畜禽防疫、山坡地超限利用、農路、產業道路、水土保持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等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、清潔隊、公有零售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八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或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本所一級單位主管。
- 四、本所附屬機關之主管。
- 五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。